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下午15:00—2017年5月11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4日

7、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1) 截止2017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以上议案中议案2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三、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

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及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5日至5月10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4：00 至17：00。

3、登记地点：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玲

联系电话：0752—2566289

传真号码：0752—7388880

电子邮箱：yuanling@yhwins.com

通讯地址：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7楼董秘办公室【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7号】

邮政编码：516000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457。
- 2、投票简称：赢合投票。
- 3、投票时间：2017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赢合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议案编号”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议案编号分别申报。如议案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则需逐项表决。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5分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赢合科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受托人）代理本人/本单位出席赢合科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打“√”）：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议案1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箱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7年5月10日16:30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抵公司，并请电话与董秘办公室确认是否收到参会资料；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